**企业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采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项目** |
| **项目编号：** | **GJXC-2025-34** |

|  |  |
| --- | --- |
| **采 购 人：** | **新昌县新旅营销有限公司** |
| **代理机构：** | **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日期：** | **2025年6月26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016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345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21](#_Toc856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_Toc7350)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_Toc12275) 32

[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_Toc10240)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新昌县新旅营销有限公司委托，就“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前来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1. **项目编号:GJXC-2025-34**
2. **项目名称**：“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项目

**三、采购范围及内容**

“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活动承办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2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按无效处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以磋商当天磋商代理机构通过“天眼查”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五、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7日9点3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人民币。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响应客户端响应，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开启时间：**2025年7月7日9点30分

**开启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线上，开启现场会议组织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2层楼212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采购响应的说明：①电子采购响应：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响应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注册与系统管理-CA管理-申领CA证书”；安装“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乐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乐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

2.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 月30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新昌县新旅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东路167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石雨筇

联系电话：0575-86383030

磋商代理机构名称：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代理机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2层楼212室

磋商代理机构联系人：吕若楠、求丽芳、卢昌来、程晨

联系电话：17767198122，17757554623

邮箱：hzgjgczx@163.com

新昌县新旅营销有限公司

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项目名称 | 见磋商公告 |
|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 磋商范围  及内容 | 见磋商公告 |
|  | ▲服务期 | “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活动承办服务活动期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9月10日 |
|  | 项目实施地点 |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
|  | ▲限价 | 见磋商公告 |
|  | 公告发布网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乐采云平台）、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是否接受  联合体响应 | 见磋商公告 |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 |
|  | ▲响应保证金 | 递交人：响应供应商  金额：**人民币4万元整**（不超过最高限价的2%）  形式：□汇票、□转帐支票、□现金、☑网银、☑电汇或□保函  时间：响应供应商须确保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  账 号：1202092019800458076  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天。  保证金退还：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 |
|  | 现场勘查 | □组织，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时间： / 。  ☑不组织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响应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 |
|  | 响应报价 | 1.本项目活动承办服务响应报价为项目所需总费用，委托运营服务响应报价为甲方收益分成比例。  2.本项目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开启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响应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填写的响应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开启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启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  | 响应文件  组成 |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复制件；  （2）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资信技术文件：  2.1资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响应保证金缴存证明； 3. 响应供应商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资质、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2技术部分   1. 项目需求的理解；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媒体推广合作对象； 4. 宣传方案； 5. 项目组组织架构及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6. 计划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 7.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 应急处理方案； 9.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响应报价组成（格式见附件）；  （3）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 响应文件  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采用U盘储存的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可自行确定是否提供。**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响应供应商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请送至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2层楼212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程工，联系电话：17767198122。 |
|  | 响应供应商  提疑 | 各响应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将书面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于2025年7月2日17：00时前发送至hzgjgczx@163.com，采购人仅对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合理疑问进行答复。 |
|  | 磋商（评审）小组 |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必须参加且不超过1人。（磋商小组开始磋商评审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经评审最低价法，□其他： / 。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满足资格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 成交候选人  数量 |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评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报价和技术指标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 成交人数量 | 1 名。 |
|  | 成交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成交结果和评审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 其他不符合成交条件情形的 | 无。 |
|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10万元 ；  缴纳形式：①通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②银行保函。  交纳时间：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成交单位拒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毕后10日内无息退还。  如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保证金中将相关金额扣除。采购人扣除保证金后，应通知供应商补足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日内补足。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以继续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
|  | 质量保证期 | □验收合格次日起 / 年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
|  | 质保金 | 金额：合同价的/%；  形式：□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单位将货物（服务）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在合同款项最后一笔支付时同时缴纳；□合同款项中一次性扣留。  退还时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
|  | 实质性  响应条款 | 磋商文件中打“▲”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
|  | 样品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请响应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理。 |
|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响应供应商进行 / 讲解演示。每个响应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次序以开启先后次序为准，讲解人员要求为项目组人员。讲解结束后按要求回答评审委员会提问。讲解方式采用以下第 / 种：  ①代理机构评审场所现场讲解。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2层楼212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响应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等候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2层楼212室（建议开启时间前到达）。  讲解时间：评审期间（开启结束后进入评审），具体时间以现场口头通知为准。代理工作人员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2层楼212室口头通知讲解人员，并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讲解地点，若口头通知后5分钟内未到达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7幢2层楼212室的，视为放弃讲解。  ②采用现场钉钉直播讲解的。开启后，讲解人请加钉钉号/ ，请求发送后，代理工作人员将通过好友验证。直播讲解前，首先讲解人进行身份信息直播核对。未派遣符合要求的讲解演示人员进行直播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  注：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讲解或者讲解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响应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书面（含传真等数据电文）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如果采购文件中有文字表述与本响应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响应须知前附表为准。**  3.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  （1）电子响应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  （2）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  （3）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  4.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交易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三份（电子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封面再加盖单位公章（物理章）。 |
|  | 其他说明 | （1）响应供应商保证本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响应供应商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时，所涉及到的费用及产生的纠纷，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解决。  （3）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只供本次活动使用，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和传播。  （4）响应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材料设备若有推荐品牌的，响应供应商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响应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若提供了采购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采购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  □（5）本项目核心产品： / 。若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第 / 种方式处理。  ①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若有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评审委员会否决响应，本次磋商失败。  ②厂商和其产品代理商同时参加响应的，则代理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若非产品（/）厂商参加响应的，则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厂商唯一授权书。多家响应供应商持有/厂商授权书的，则均视为未提供唯一授权书，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处理。  （6）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7）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除磋商文件明确以承诺、声明或直观表现形式外，供应商应当尽可能提供响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等材料予以佐证。若佐证材料有矛盾或者前后不一致，优先按照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的先后解释或佐证材料为准。具体佐证材料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为准。  （8）提供英文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资料，评审以中文翻译为准。若翻译有错误，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9）本磋商文件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 |
|  | 磋商代理  服务费 | （1）按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70%计取，由成交（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 (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工程费率 | 备注 | | 100 (含) | 1.5% | 1.5% | 1.0% |  | | 100-500 (含) | 1.1% | 0.8% | 0.7% |  | | 500-1000 (含) | 0.8% | 0.45% | 0.55% |  | | 1000 -5000 | 0.5% | 0.25% | 0.35% |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2）专家评审费采购人指定由成交单位（成交）供应商承担，代理机构先垫付。  （3）支付方式：成交人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开具正规普通发票。  （4）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或未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仍应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  | 乐采云平台交易服务费 | （1）金额：成交价的0.1%，最低800元，最高3万元。  （2）支付方式：成交人一次性向平台支付。 |

**（一）总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2.项目概况**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3.定义**

3.1“采购人”、“甲方”系指 新昌县新旅营销有限公司。

3.2“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供应商”系指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4“供应商代表”系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有形货物除外的所有工作，包括：使用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3.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3.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4.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磋商评审办法

5.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采购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主动或对于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而予以澄清答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澄清答复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3采购文件及澄清答复之间就同一内容相互矛盾的，以最后发出的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采购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4更正公告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5采购文件及澄清答复、更正公告之间就同一内容相互矛盾的，以最后发出的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有效理由。

8.2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8.3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注册与系统管理-CA管理-申领CA证书”进行查阅。

**9.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响应文件和与响应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与响应实质性内容有关的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见须知前附表）**

**11.响应报价**

11.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和合同条款所要求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各种风险责任及不可预见费等。

11.2供应商的报价表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凡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完整填写，严重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予以无效标处理。

响应报价组成内容可在报价表中单独列出，如不列明详细报价，则视为已含入各分项报价里。

11.3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技术及售后服务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11.4采购人拒绝有选择的报价和不平衡报价。如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提供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1.5供应商如到现场踏勘可以充分了解现场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其它申请将不获批准。

11.6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并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不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3.磋商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经查实，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存在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的。

**14.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4.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 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五）备份响应文件**

18.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非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考虑，快递到付或包裹破损拒绝接受）。**

19.备份响应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0.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1.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六）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3.开启**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交易，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不得开启，本次采购失败。**

23.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3.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3.4本项目唱标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

**24.信用信息查询**

24.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通过“天眼查”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4.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4.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经查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将被拒绝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

24.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信用信息不符合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信用信息不符合情形。

**（七）磋商评审**

**25.**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磋商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磋商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磋商评审办法。**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合同签订**

**28.定标**

定标由采购人负责，原则上应坚持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或按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拒绝签订合同的；
2. 质疑成立的、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9.成交通知书**

29.1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0**.2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签订成交协议后即为采购结束。

**31.履约保证金**

见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和投诉**

32.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疑截止时间详见须知前附表。

32.2供应商质疑

3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2.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2.3.4事实依据；

32.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2.3供应商投诉

32.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32.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抢抓暑期文旅市场，通过“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活动，带动新昌旅游新发展，借力新媒体流量优势，通过整合运用各类新媒体平台与线上传播渠道，开展系统性、创新性的宣传线上推广活动，吸引在互联网有传播效应的高校学生组团前来拍摄打卡游玩，并实现线下引流，不断扩大暑期新昌活动的影响力。为确保项目高质量落地，拟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择优选取第三方专业单位提供承办服务。

1、新昌近几年通过“一地三王国”宣推，新昌向中原大地全方位展示了自己的旅游魅力。

“一地三王国”，一地”指“祈福圣地”，“三王国”指“户外运动王国”、“疗愈度假王国”和“碳水王国”。作为新昌文旅创新发展的主推产品，“一地三王国”以新昌的历史人文和自然资源为基础，将风景、文化、美食、住宿、娱乐完美融合，为游客提供深度优质的旅游体验。

新昌县主要旅游景区介绍：

1.1新昌大佛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始建于南齐永明四年（486年），以石窟造像闻名，核心景观为江南第一大佛——通高16.3米的石弥勒像，开凿于悬崖绝壁，历时30余年完成，兼具天竺风格与江南细腻，被南朝刘勰赞为“不世之宝，无等之业”。寺庙依山而建，布局融合佛教文化与丹霞地貌，中轴线分布天王殿、大雄宝殿等殿宇，左侧有千佛禅院（藏1075尊小佛像）、佛心广场，右侧设射雕村（金庸影视取景地）、般若谷（佛教历史展示）等特色景点。其石窟造像为南朝至明清艺术代表，兼具宗教、历史与科学价值，1983年被列为全国重点佛教寺院，2013年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长三角地区集朝圣、文化体验与自然观光于一体的综合性4A级景区。

1.2中国十九峰，国内罕见的最大丹霞群之一、山水田园的诗意风景，白垩纪地质遗迹与硅化木群，全球罕见的硅化木树种，重阳宫的道家文化，新昌茶文化。中国十九峰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4A级旅游景区，新昌旅游集团重点打造构建以丹霞疗愈为引领的“运动、研学、乡旅”复合一体的十九峰丹霞疗愈国际旅游度假区体系。

1.3下岩贝，位于新昌东茗乡，因村下是岩石，村居于山背之上，山背的“背”与“贝”同音而得名。下岩贝，为十九峰丹霞疗愈国际旅游度假区的重要组成区域。背靠穿岩十九峰景点之一的“倒脱靴”，下眺美丽的韩妃江和茶筛湾大峡谷，拥有云雾缭绕唯美如画的下岩贝茶园等诸多景观，东茗乡于2016年荣获“中国最美乡村旅游目的地”和“浙江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乡镇称号”。

1.4梅渚古村，始建于宋代，距今已有近千年历史，因古时多梅、聚落成片而得名。村落坐北朝南，形如覆船，保留“一塘一街一更楼、两庙六祠多台门”的独特格局，村内分布七口明清时期修建的池塘（俗称“七星塘”），暗流连通澄潭江，兼具实用与风水寓意。古村以大量明清、民国时期的古建筑群闻名，包括26座雕梁画栋的老台门、黄氏大宗祠、陈侯庙等，建筑飞檐雕阁、窗棂精美，被誉为“江南民间建筑雕刻艺术博物馆”。其文化底蕴深厚，拥有“梅渚十番”“梅渚剪纸”“梅渚糟烧”等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依托“三街八园八馆八坊”景观带，将传统手工艺体验与宋风美学文旅融合。2021年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成为长三角地区兼具历史厚重感与现代活力的乡村文旅典范。

1.5天姥山，是天台山脉的重要分支，以丹霞地貌、凝灰岩峰丛与佛教文化、唐诗文化闻名。作为“浙东唐诗之路”的核心地标，其因李白《梦游天姥吟留别》中“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掩赤城”的磅礴诗句闻名遐迩，唐代李白、杜甫、白居易等450余位诗人曾在此留下1500余首诗篇，被誉为“诗仙梦萦之地”。天姥山兼具自然奇观与人文底蕴：丹霞赤壁、万马渡石浪、天姥龙潭瀑布等地质景观鬼斧神工；道教第十六福地天姥寺、司马悔桥、谢公古道等历史遗迹承载千年文脉，徐霞客、朱熹等历代名士亦曾登临探幽。现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3A级旅游景区，2022年入选浙江省新十大名山公园，是长三角地区融合山水诗画意境与生态康养体验的综合性文化名山。

2.新昌2025年暑期旅游热点活动包括：妆造旅拍节、“趣浪”水上狂欢节、“逐梦天姥”自行车爬坡赛、夜肆新昌・稻田花海活动、咖啡露营文化节、首届尹迷大会等热点活动

二**、采购范围**

“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活动承办服务，具体包括招募高校学生组团旅游打卡、征集文旅推荐作品及评选优秀作品，通过省级媒体活动宣发推广、新媒体平台短视频发布、话题打造、现场直播、打卡送礼、发放优先作品奖金等形式宣传新昌文旅，吸引高校学生参与活动并实现线下引流。根据甲方需求，制定活动预热期、执行期的宣推和落地方案，供应商应负责以下内容：

（1）活动策划设计、组织、执行等；

（2）活动方案文案撰写；

（3）媒体宣传内容制作、发布；

（4）文旅推荐作品及推荐官评选；

（5）活动所需拍摄设备、道具及所需相关物料；

（6）新媒体平台KOC、KOL邀请等。

**三、活动**

**（一）基本要求**

**1.活动时间：**“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活动承办服务活动期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9月10日。

**2.活动形式及内容：**全国高校学生新昌旅游打卡，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新昌文旅推荐内容参与优秀作品评选。

（1）参与活动的学生在活动期间通过新媒体平台（抖音、小红书、视频号）的个人账号发布带有活动相关话题#有缘新昌何必远方、#新昌的兵来了 的新昌文旅推荐内容的作品，参与作品实时分享到@新昌游小程序活动页面进行展播。

（2）作品内容可包含图文、视频、绘画、摄影、VLOG、导游介绍等，载体不限，紧扣主题。发布作品为创作者原创，内容积极向上且富有正能量，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

（3）创作者必须于8月31日前将作品上传。

（4）根据参与作品的传播数据及内容优劣程度来进行评选。

**（二）活动具体要求**

**1.预热阶段招募启动**

1.1招募对象：在校大专、本科大学生、研究生、博士、海外留学生；需3-5人组成团队

1.2活动形式：采用图文、视频在省级广电媒体宣传推广和新媒体平台小红书、抖音、视频号等邀请KOL、KOC推广以及高校公众号或社群资源推广。

1.3图文、视频公布推广

①活动招募宣传片：根据招募的群体及活动亮点制作一条宣传片，时间不少于30秒；

②预热短视频：策划拍摄创意短视频用于吸引高校大学生来新昌游玩打卡不少于1个，时间不少于30秒；

③设计活动主视觉海报及相关延展物料制作不少于8张。

**2.**新昌文旅礼包

（1）数量：5000份。新昌文旅礼包由新昌文旅礼包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统一采购，礼包费用按100元／套。若2025年８月３1日前礼包未领取完毕的，剩余礼包供应商不得退回。

（2）领取规则：在小红书、抖音、视频号、新昌游小程序新媒体平台带上活动话题，发布视频、图文，即可凭账号内容到新昌大佛寺现场领取文旅礼包兑换券。

（3）文旅礼包内容

|  |  |  |
| --- | --- | --- |
| 礼包包含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花样种草无限畅游卡：大佛寺+十九峰+天姥山乘车券 | 张 | １ |
| “碳水自由“套组（含3项小吃） | 套 | 1 |
| 夜肆新昌门票 | 张 | 1 |
| 大佛寺雪糕 | 根 | 1 |

**3.执行阶段活动要求**

3.1供应商根据新昌热推的8条文旅路线、暑期活动热点、“一地三王国”线上打卡地图等内容拍摄打卡游玩视频，为高校学生来新昌游玩提供视频攻略的同时，持续植入招募计划，宣传新昌文旅。文旅路线路书视频根据新昌文旅特色，新昌文旅重点旅游路线推荐、暑期热点活动介绍等高质量视频内容策划拍摄及制作不少于8条。

3.2供应商应在执行期策划各类活动直播，策划不同主题直播，带领有特色、有创意、有感染力的大学生一同游玩新昌，从大学生视角来挖掘宝藏新昌的魅力，并通过直播来更好的招募大学生暑期来新昌打卡游玩，直播不少于4场；

3.3供应商应持续招募特色高校学生团队组织及亮点短视频输出，如留学生组团队新昌采风。

4.媒体宣传

4.1预热、执行阶段活动在新媒体平台小红书、抖音、视频号等邀请KOL、KOC推广：KOL（单个粉丝量不少于40万，抖音或小红书）不少于4人；KOC（小红书为主）不少于150人。

4.2活动期间供应商制作的宣传片、短视频及相关海报物料发布于省级广电媒体平台：平台发布累计不少于20次；长江三角洲省级媒体平台不少于3家；省级媒体新媒体矩阵粉丝量不少于1000万。

4.3高校公众号或社群资源推广。高校公众号（关注量不少于1万人）不少于3个，

社群(APP/QQ群/微信群不少于200人)不少于5个，各阶段推广次数累计不少于1次。

4.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媒体宣传方案。

4.5预热阶活动段和执行阶段活动，整体曝光量不少于1亿。

**（四）文旅推荐作品评选活动要求**

供应商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赛事规则及奖项，设定奖项名称、奖金、获奖人数、获奖证书等，激发大学生群体踊跃参与到活动中来，并邀请相关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做到公开公正。

1. 评选时间：2025年8月31日至2025年9月10日时间内举办，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评选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东路167号。
3. 评审人员：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确定的评审人员名单进行邀请。评审员一般为自大学教授、媒体创作者、旅游达人、文创设计师等相关从业者以及宣传、‌教育、文旅系统相关人员。
4. 评选奖金：共计500000元。

5.评选规则及奖项

（1）一等奖：颁发2025年度新昌文旅“首席推荐官”官方证书。

（2）二等奖：颁发2025年度新昌文旅“达人推荐官”官方证书。

（3）三等奖：颁发2025年度新昌文旅“种草星推官”官方证书。

**（五）项目组人员要求**

服务团队要求设置项目负责人1人，策划专业人员不少于２人，活动组织人员不少3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方案应包含拟派项目组团队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与人员配置计划和整体安排。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活动策划及其他相关各项资料，使用前需交采购人签字认可，认可后的实施方案供应商方可执行。

2.质量标准：达到相关行业的服务标准，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3.本次活动制作的全部宣传内容应由供应商原创，不得套作、抄袭。**

**（七）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承办服务费用为完成本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活动策划设计、组织、执行费；（2）活动方案文案撰写费；（3）媒体宣传内容的制作、发布费；（4）新媒体平台KOC、KOL费；（5）评委劳务人员劳务费、差旅费、活动所需拍摄设备、道具、文旅礼包券、推荐官证书制作及所需相关物料等；（6）文旅礼包费、评优奖金；（７）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1.2本项目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1.3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文旅推荐作品评选奖金500000元和文旅礼包500000元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响应报价。

1.4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交易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活动结束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60%。

**3.履约担保：**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 “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项目 （项目编号：GJXC-2025-34）竞争性磋商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文件。

**二、服务内容**

（一）“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项目活动承办服务具体内容包括:（1）活动策划设计、组织、执行等；（2）活动方案文案撰写；（3）媒体宣传内容制作、发布；（4）文旅推荐作品及推荐官评选；（5）活动所需拍摄设备、道具及所需相关物料；（6）新媒体平台KOC、KOL邀请等。

**（二）活动基本要求**

**1.活动时间：**“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活动承办服务活动期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9月10日。

**2.活动形式及内容：**全国高校学生新昌旅游打卡，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新昌文旅推荐内容参与优秀作品评选。

（1）参与活动的学生在活动期间通过新媒体平台（抖音、小红书、视频号）的个人账号发布带有活动相关话题#有缘新昌何必远方、#新昌的兵来了 的新昌文旅推荐内容的作品，参与作品实时分享到@新昌游小程序活动页面进行展播。

（2）作品内容可包含图文、视频、绘画、摄影、VLOG、导游介绍等，载体不限，紧扣主题。发布作品为创作者原创，内容积极向上且富有正能量，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

（3）创作者必须于8月31日前将作品上传。

（4）根据参与作品的传播数据及内容优劣程度来进行评选。

**（二）活动具体要求**

**1.预热阶段招募启动**

1.1招募对象：在校大专、本科大学生、研究生、博士、海外留学生；需3-5人组成团队

1.2活动形式：采用图文、视频在省级广电媒体宣传推广和新媒体平台小红书、抖音、视频号等邀请KOL、KOC推广以及高校公众号或社群资源推广。

1.3图文、视频公布推广

①活动招募宣传片：根据招募的群体及活动亮点制作一条宣传片，时间（）秒；

②预热短视频：策划拍摄创意短视频用于吸引高校大学生来新昌游玩打卡（）个，时间（）秒；

③设计活动主视觉海报及相关延展物料制作（）张。

**2.**新昌文旅礼包

（1）数量：5000份。新昌文旅礼包由新昌文旅礼包由乙方向甲方统一采购，礼包费用按100元／套。若2025年８月３1日前礼包未领取完毕的，剩余礼包乙方不得退回。

（2）领取规则：在小红书、抖音、视频号、新昌游小程序新媒体平台带上活动话题，发布视频、图文，即可凭账号内容到新昌大佛寺现场领取文旅礼包兑换券。

（3）文旅礼包内容

|  |  |  |
| --- | --- | --- |
| 礼包包含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花样种草无限畅游卡：大佛寺+十九峰+天姥山乘车券 | 张 | １ |
| “碳水自由“套组（含3项小吃） | 套 | 1 |
| 夜肆新昌门票 | 张 | 1 |
| 大佛寺雪糕 | 根 | 1 |

**3.执行阶段活动要求**

3.1根据新昌热推的8条文旅路线、暑期活动热点、“一地三王国”线上打卡地图等内容拍摄打卡游玩视频，为高校学生来新昌游玩提供视频攻略的同时，持续植入招募计划，宣传新昌文旅。文旅路线路书视频根据新昌文旅特色，新昌文旅重点旅游路线推荐、暑期热点活动介绍等高质量视频内容策划拍摄及制作( )条。

3.2在执行期策划各类活动直播，策划不同主题直播，带领有特色、有创意、有感染力的大学生一同游玩新昌，从大学生视角来挖掘宝藏新昌的魅力，并通过直播来更好的招募大学生暑期来新昌打卡游玩，直播（ ）场；

3.3持续招募特色高校学生团队组织及亮点短视频输出，如留学生组团队新昌采风。

4.媒体宣传

4.1预热、执行阶段活动在新媒体平台小红书、抖音、视频号等邀请KOL、KOC推广；

4.2活动期间制作的宣传片、短视频及相关海报物料发布于省级广电媒体平台；

4.3高校公众号或社群资源推广；

4.4预热阶活动段和执行阶段活动，整体曝光量不少于1亿。具体媒体宣传方案见响应文件。

**（四）文旅推荐作品评选活动要求**

1.评选时间：2025年8月31日至2025年9月10日时间内举办，具体时间以甲方通

知为准。

2.评选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东路167号。

3.评审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评审人员名单进行邀请。评审员一般为自大学教授、媒体创作者、旅游达人、文创设计师等相关从业者以及宣传、‌教育、文旅系统相关人员。

4.赛事规则及奖项，设定奖项名称、奖金、获奖人数、获奖证书等见响应文件。

5.评选奖金：共计500000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 （￥ 元）人民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四、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和银行存款/流水等相关证明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作为预付款；剩余 %合同价款待项目甲方验收通过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协助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监督乙方执行活动的进度和质量，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如乙方所执行的活动中产生对甲方不利的不良行为或事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根据损失要求赔偿。

3.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包括拍摄/制作、写作）的文章、活动文本、视频等作品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复制上述作品或将其传送给第三方使用。

4.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及其他相关各项资料，使用前需交甲方签字认可，认可后的实施方案乙方方可执行。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活动组织策划、执行工作，确保所使用的素材及方案无侵权及版权纠纷。活动策划方案需要报甲方批准，并有义务妥善保管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乙方在活动过程中需维护活动组织机构的形象，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有损活动组织机构的行为言论。

3.乙方对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合法权益的,受害方有权请求赔偿；甲乙双方都违反合同,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双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间内,若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和对方的合作,违约方须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乙方受到第三方的追责，乙方应独自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若活动过程中，受台风、洪涝等极端天气影响导致活动无法正常举行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有关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均可向诉讼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效力**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上述内容均无异议，盖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作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终止。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地址： | 地址：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响应函**

致 新昌县新旅营销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项目(项目编号：GJXC-2025-34)采购文件和采购补充文件（若有），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

我方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在采购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不影响贵方的工作和秩序，将以最优的服务响应本次磋商采购，愿意以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进行磋商响应：

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参加磋商，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响应，对成交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成交，在接到贵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起30日内，按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本响应文件的约定和承诺与贵方签订本服务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电子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供应商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响应承诺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项目

项目编号：GJXC-2025-3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一 | “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项目 | 按采购文件  要求 | 1 | 项 |  |
|  | **报价（小写）：** | | | | |
|  | **报价（大写）：** | | | | |
|  | **服务期：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9月10日 。** | | | | |
| **注：本项目文旅推荐作品评选奖金500000元和文旅礼包500000元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响应报价。** | | | | | |

注：

1.磋商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格式、已列内容不得自行更改。若供应商根据以上列明的采购内容需对各项费用进行分项明细报价的，请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部分提供，格式自拟。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响应声明书**

新昌县新旅营销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项目（项目编号：GJXC-2025-34） 的响应，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响应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备注：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非牵头人可提供加盖单位物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附件四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合同金额达到 %（应超过50%）。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响应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填写姓名 ）由 （填写单位名称） 方派遣。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可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自行添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响应内容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位置** | **备注** |
| 1 |  | 在第页提供 |  |
| 2 |  | 在第页提供 |  |
| 3 |  | 在第页提供 |  |
| 4 |  | 在第页提供 |  |
| 5 |  | 在第页提供 |  |
| 6 |  | 在第页提供 |  |
| 7 |  | 在第页提供 |  |
| 8 |  | 在第页提供 |  |
| 9 |  | 在第页提供 |  |
| 10 |  | 在第页提供 |  |
| 11 |  | 在第页提供 |  |

注：本表可扩展。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昌县新旅营销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项目(项目编号：GJXC-2025-34）的采购活动，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在响应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名）：

年月日

注：若无授权代表的则不用提供此授权书，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附件七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新昌县新旅营销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项目(项目编号：GJXC-2025-34）采购要求而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履约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相关单位。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诚信响应承诺书

**诚信响应承诺书（一）**

新昌县新旅营销有限公司：

通过对“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项目(项目编号：GJXC-2025-34）采购文件及相关文件的仔细研究，结合我们公司的实际情况，一旦我们公司成交，我们郑重向 新昌县新旅营销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1.承认并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合同条件的约束，对成交的合同项目不向第三方转让；

2.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向贵方提供服务；

3.我方严格遵守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承诺，按照响应文件所述要求履行合同。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承诺进行履约的，按虚假承诺处理，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诚信响应承诺书（二）**

本公司在“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项目(项目编号：GJXC-2025-34）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信业绩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可随时提供材料原件，接受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的核查，如有弄虚作假，愿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九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专业技术的人数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 营业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平方米  承租面积平方米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  情况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服务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项目

项目编号：GJXC-2025-3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审因素业绩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一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审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其它服务工作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工作经验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审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二

**表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项目

项目编号：GJXC-2025-3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响应报价 |  |  |  |  |
| 2 | 服务期 |  |  |  |  |
| 3 | 合同支付方式 |  |  |  |  |
| 4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在“是否响应”栏内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满足、或负偏离、或正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标注页码。

2.如不填写，则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表2-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项目

项目编号：GJXC-2025-3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在“是否响应”栏内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满足、或负偏离、或正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标注页码。

2.如不填写，则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三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花样种草团”—2025暑期全国高校万名学子游新昌项目

项目编号：GJXC-2025-34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评审因素 | 备注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 | 资信部分 | 3 |  |  |  |
| 1 | 类似项目  业绩 | 3 |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具有旅游推广活动承办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例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若合同未体现业绩特征的，另行提供合同甲方的书面证明。 | 客观分 |  |
| 二 | 技术部分 | 87 |  |  |  |
|  | 项目需求  理解 | 5 | 评议供应商对项目基本情况了解情况、背景的熟悉程度以及项目需求理解情况并打分。（分值：0/1/2/3/4/5） | 主观分 |  |
|  | 项目  实施方案 | 10 | 评议预热阶段的活动方案策划、组织、执行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分值：0/1/2/3/4/5/6/7/8/9/10） | 主观分 |  |
|  | 10 | 评议执行阶段的活动方案策划、组织、执行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分值：0/1/2/3/4/5/6/7/8/9/10） | 主观分 |  |
|  | 5 | 评议文旅推荐作品评选活动策划、组织、执行方案流程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分值：0/1/2/3/4/5） | 主观分 |  |
|  | 媒体推广合作对象 | 8 | 评议活动期间拟定的KOL、KOC情况，根据粉丝量、类似工作履历打分。（分值：0/1/2/3/4/5/6/7/8）  证明材料提供拟定KOL、KOC清单（姓名、粉丝量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  | 8 | 评议活动拟定的省级广电媒体平台，根据平台关注量/粉丝量打分。（分值：0/1/2/3/4/5/6/7/8）  证明材料提供拟定清单（清单体现平台名称、关注量/粉丝量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  | 1 | 评议活动拟定的 高校公众号、社群，根据关注量/粉丝量、社群人数打分。（分值：0/1）  证明材料提供拟定清单（清单体现平台名称、关注量/粉丝量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  | 宣传方案 | 5 | 评议各阶段宣传方案内容、实施流程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分值：0/1/2/3/4/5） | 主观分 |  |
|  | 10 |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策划宣传文案（1条文旅路线路书视频根据新昌文旅特色，新昌文旅重点旅游路线推荐、暑期热点活动介绍等高质量视频内容策划）：评议宣传稿文案内容是否重点突出、详略得当、语言生动。（分值：0/1/2/3/4/5/6/8/9/10） | 主观分 |  |
|  | 项目组情况 | 5 | 评议项目组织架构（包括策划组、宣传推广组、执行组等）合理性、职责分工。（分值：0/1/2/3/4/5） | 主观分 |  |
|  | 5 | 评议拟派项目组人员的配备情况，根据人员数量、类似工作经历打分。（分值：0/1/2/3/4/5） | 主观分 |  |
|  | 计划安排和进度保证  措施 | 5 | 评议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细致、业务流程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分值：0/1/2/3/4/5） | 主观分 |  |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5 |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特点，分析服务重点难点，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分值：0/1/2/3/4/5） | 主观分 |  |
|  | 应急处理  方案 | 5 | 评议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突发情况列举全面性，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打分。（分值：0/1/2/3/4/5） | 主观分 |  |
| 三 | 报价，10分 | | |  |  |
|  | 所有有效响应报价（有效响应报价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至0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 |

**备注：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磋商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自独立记名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供应商商务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4.拟派项目组人员同一人不得兼任两个岗位。

**1.磋商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在磋商的最终结果基础上评分。

**2.评审标准**

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同时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2磋商评审**

（1）本项目按两阶段磋商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资信评审、技术部分磋商评审。

第二阶段：价格评审、磋商谈判。磋商谈判过程，每轮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前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 报价文件开启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为准。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3.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磋商、修正：

3.4.2.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3.4.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3.4.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报价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磋商评审工作。

3.4.3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响应无效。

3.4.4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4.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评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报价和技术指标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服务项目不适用）**

**3.6编写磋商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评审记录和磋商评审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4、磋商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

4.2.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服务项目不适用）**

4.2.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6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2.7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4.2.8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9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2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3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响应文件组成严重漏项、内容严重不全的；

## 4.2.15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影响实质内容的；

##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6.评审结果修改。**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